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200万元人民币与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区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4,21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各合作方正式签署了《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基金已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主要信息如下:

1. 名 称: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74C3X6H
3.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8日
7.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三、其他事项

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信息;
2. 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10日,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9.00元/股)的130%(即11.7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高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高澜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2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澜转债",债券代码"123084"。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7.80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8.05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高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行日期为2021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高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9.00元/股)的130%(即11.7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高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高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高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0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现将核查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停牌核查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初步核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关于继续停牌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将于2021年0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4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上公开进行拍卖。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淘宝拍卖网的相关公示信息。

鉴于公司股票前期波动较大且该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继续停牌,并将于2021年9月15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黔证调查字2020002号、黔证调查字2020003号等共计11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6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95,753,872	52.595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318,014	0.1747%
	合计	11	96,071,886	52.770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872,375	0.47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318,014	0.1747%
	合计	4	1,190,389	0.6539%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95,753,872	0	0
网络投票数(股)	318,014	0	0
合计	96,071,886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1,190,389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872,375	0	0
网络投票数(股)	318,014	0	0
合计	1,190,38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1,190,389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参加会议的股东荆世平持股数量60,354,870股、夏琛持股数量8,097,500股、荆京平持股数量7,337,728股、荆江持股数量2,109,581股、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0,400,000股、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3,120,000股、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3,461,818股,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95,753,872	0	0
网络投票数(股)	318,014	0	0
合计	96,071,886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1,190,389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车千里,田雅雄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986,00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2,057,298股变更为176,071,29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2,057,298元变更为176,071,292元。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上午8:00—12:00,下午 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真号码:0512-36828275

电子邮箱:hmd_zq@hengmingdaks.com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7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9月14日-2021年12月16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48,379,6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9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3.809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66.1886万元。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9,270.0000	11,846.1886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8,420.0000
合 计		119,797.8900	27,690.0000	20,266.188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	3.40%或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91

2、投资金额:4,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40%或1.5%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4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1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该笔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91天,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交强。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272,150,850.23	5,128,637,720.01
负债总额	3,645,583,010.66	3,451,518,402.15
净资产	1,626,567,839.57	1,677,119,317.86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162.89	-251,061,558.35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4,000	30	6,000
合计		10,000	4,000	30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141,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志林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13,801	99.9900	27,800	0.01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175,062	82.7546	是
2.02	关于选举孙东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175,061	82.7546	是
2.03	关于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175,065	82.7546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为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176,062	82.754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力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75,062	82.7546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76,062	82.7546	是
3.03	关于选举侯江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75,062	82.754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30,175,068	82.75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390,800	99.8812	27,800	0.1188	0	0
2.01	关于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386,803	99.8642				
2.02	关于选举孙东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386,802	99.8642				
2.03	关于选举王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386,806	99.8642				
2.04	关于选举刘为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3,387,803	99.8684				
3.01	关于选举王力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86,803	99.8642				
3.02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87,803	99.8684				
3.03	关于选举侯江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86,803	99.8642				
4.01	关于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3,386,809	99.86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剩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赖志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形成的决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赖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代为履行总裁职责,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赖志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赖志林先生、王力群先生、李勤女士、侯江涛先生、刘为女士、孙东洋先生、王衡先生;主任委员:赖志林先生。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侯江涛先生、王力群先生、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侯江涛先生。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勤女士、侯江涛先生、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李勤女士。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力群先生、李勤女士、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王力群先生。

上述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衡先生和高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高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朝晖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衡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衡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衡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陈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秋萍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陈秋萍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俞真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及形成的决议有效。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俞真祥先生、陈秋萍女士和王琦先生组成。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非独立董事4名。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长:赖志林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为赖志林先生、刘为女士、孙东洋先生、王衡先生;独立董事为王力群先生、侯江涛先生、李勤女士。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赖志林先生、王力群先生、李勤女士、侯江涛先生、刘为女士、孙东洋先生、王衡先生;主任委员:赖志林先生。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侯江涛先生、王力群先生、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侯江涛先生。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勤女士、侯江涛先生、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李勤女士。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力群先生、李勤女士、赖志林先生;主任委员:王力群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名单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俞真祥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俞真祥先生(股东代表监事)、陈秋萍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志林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同意聘任王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陈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电子邮箱:irm@600576.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赖志林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学历,清华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1993年先后任职于湖南长沙市南区区委、海南省人民政府。1993年至2004年任海南省人民政府驻香港及东欧公司总经理、海南国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国泰联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齐云山旅游度假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执行总裁。现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力群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现代轨道交通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1日至今,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侯江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高级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业务管理部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部门总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总监、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等,现任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条线业务副总经理。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李勤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高级培训中心主任、会计学院分工会主席。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本科、研究生教学研究以来,承接多项企业信息化与财务信息化相关课题,主持多项浙江省厅级研究项目,发表相关文章曾获得浙江省审计厅优秀论文二等奖。2003年入选浙江省市级政府采购及省市建设工程项目咨询与评审专家库,担任多个信息化建设协会委员,是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领域资深专家。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刘为女士: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四川省华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南湖国际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孙东洋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5年任职于北京达沃斯巅峰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山东周村景区副总经理、重庆黑山谷景区及贵州龙宫景区两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总经理,并担任巅峰旅投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9年任职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旗下产业集团文旅运营部总经理,文旅集团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裁、运营中心总裁,风景集团常务副总裁。2019年7月加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

王衡先生: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曾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信息中心副总经理、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等职;2017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京其卡通弘文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高朝晖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曾任职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俞真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曾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琦先生:男,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专业资格证书。曾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任职,并荣获三级律师荣誉称号。2018年5月加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中心经理,现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务中心总监。

陈秋萍女士:女,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浙江联合中小企业控股集团私募产品经理,杭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3月加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证券中心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资本证券中心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